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公司因为业务需要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予以理解。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9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最早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止 2014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从业人员 4000 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1100 余名），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资深注册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H 股企业审计等专业资质，是业内专业资质最为全面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90 万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90 万元。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六、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